CXSN20140000001496CSJD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02636号

关于第5181341号“康普高科”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潘坚浩：

林志平：

潘坚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26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林志平第5181341号第9类“康普高科”商标在“电线”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林志平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1月26日至2014年01月25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林志平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5181341号第9类“康普高科”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5181341号第9类“康普高科”商标，原第5181341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林志平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2015年01月30日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林志平
抄送：广东博佳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